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14:30-16:00

会议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 1、股东、股东代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二）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宣读并审议；
-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 （七）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九）宣布会议结束。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七、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八、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 216 号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6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

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其中，山东海利尔年产 2000 吨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生产；截至目前，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完工并达到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和资金的管理需要，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9 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95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8,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72,081,259.35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3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2840510301	80,150,959.6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2058000001285411	45,545,909.39	

海利尔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	38200188000090518	0.00	注销完成
海利尔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支行	38100101040051059	0.00	注销完成
海利尔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支行	38020101040055925	0.00	注销完成

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3）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后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山东海利尔 2000 吨/ 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	13,300.81	5,677.44
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49.52	13,049.52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2,860.00	11,852.96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97.8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	25,000.00	25,000.00
合计		67,208.13	55,579.92

注：1、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2017 年 3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 SD030014 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8 年 4 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融资成本，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9,343.47 万元）调整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山东海利尔 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公司前后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了约 0.8 亿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8,500.00
减：发行费用等支出	7,591.42
加：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1,453.01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55,579.92
减：部分注销户转出款等	559.61
减：银行工本费、手续费等	2.3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2,569.69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节余资金合计 12,569.69 万元（含后续应付款项约 0.7 亿元、理财利息等）。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货款，截至目前，尚有未支付的工程、设备合同尾款。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实施完毕且已达产或达到使用状态，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约 0.7 亿元（因涉及部分基建项目合同，该数据为暂估金额，准确金额需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定后的金额计算），公司将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待本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或投入使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